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10—77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审计报告

[2015]京会兴审字第 01010201 号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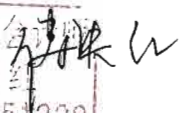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映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时彦禄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471,778.87	907,837.57	5,311,45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70,000.00	3,994,558.00	5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22,282,375.90	19,471,775.71	12,252,828.15
预付款项	五、（四）	5,976,237.23	6,831,205.92	7,559,658.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72,905.51	722,909.18	915,639.94
存货	五、（六）	30,049,421.69	35,217,353.22	24,516,906.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4,493.46	2,807,926.49	2,364,576.24
流动资产合计		62,637,212.66	69,953,566.09	52,971,064.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1,660,377.85	1,782,934.85	1,020,194.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455,794.11	1,160,647.93	945,05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6,171.96	2,943,582.78	1,965,248.25
资产总计		64,753,384.62	72,897,148.87	54,936,313.05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京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	6,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1,869,770.65	3,181,246.88	3,251,347.15
预收款项	五、（十二）	5,921,000.00	23,754,000.00	16,940,780.92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	-	-
应交税费	五、（十四）	156,372.32	260,180.61	491,480.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15,238,288.34	17,959,347.73	10,505,388.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185,431.31	46,154,775.22	37,188,99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九）	87,814.82	106,458.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14.82	106,458.91	-
负债合计		29,273,246.13	46,261,234.13	37,188,997.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十七）	31,000,000.00	27,000,000.00	1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八）	5,746,716.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九）	-	231,240.23	231,240.23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1,266,578.13	-595,325.49	-1,483,92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80,138.49	26,635,914.74	17,747,31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53,384.62	72,897,148.87	54,936,313.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28,933,499.98	39,427,464.77	15,289,368.69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18,329,618.17	26,747,446.21	12,230,18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25,370.00	45,849.36	246,778.92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三）	680,660.20	1,579,717.65	1,185,977.48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3,882,077.31	9,049,031.98	5,800,841.18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141,549.93	702,501.84	270,502.1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六）	286,642.20	740,024.92	113,514.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7,582.17	562,892.81	-4,558,426.0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七）	6,723.95	270,053.00	217,38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八）	63,872.64	53,481.5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0,433.48	779,464.26	-4,341,041.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686,209.73	-109,135.09	-803,22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4,223.75	888,599.35	-3,537,813.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44,223.75	888,599.35	-3,537,813.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爽
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雯雯
梁雯雯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0,672.00	28,983,618.95	18,247,26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1）	4,290,624.27	14,884,456.01	14,774,80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1,296.27	43,868,074.96	33,022,06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2,369.36	31,357,961.13	21,828,44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7,196.85	4,193,078.59	3,086,68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603.53	536,851.31	166,27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2）	8,088,872.31	14,022,700.46	17,715,07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4,042.05	50,110,591.49	42,796,47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2,745.78	-6,242,516.53	-9,774,40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607.92	777,773.40	1,083,50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07.92	777,773.40	1,083,50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07.92	-777,773.40	-1,083,50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4,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2,000,000.00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05.00	383,328.52	269,43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705.00	9,383,328.52	5,269,43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295.00	2,616,671.48	15,730,56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941.30	-4,403,618.45	4,872,65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837.57	5,311,456.02	438,80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778.87	907,837.57	5,311,456.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雯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	-	-	-	-	-	-	231,240.23	-595,325.49	26,635,91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00,000.00	-	-	-	-	-	-	231,240.23	-595,325.49	26,635,91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	-	5,746,716.62	-	-	-231,240.23	-671,252.64	8,844,22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844,223.75	4,844,22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	-	-	-	-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	-	-	-	-	-	-	-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5,746,716.62	-	-	-231,240.23	-5,515,476.39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1,000,000.00	-	-	-	5,746,716.62	-	-	-231,240.23	-1,266,578.13	35,480,138.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达保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0,000.00	-	-	-	-	-	-	231,240.23	-1,483,924.84	17,747,31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0,000.00	-	-	-	-	-	-	231,240.23	-1,483,924.84	17,747,31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	-	-	-	888,599.35	888,599.35	8,888,59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8,599.35	888,599.35	888,599.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000,000.00	-	-	-	-	-	-	231,240.23	-595,325.49	26,635,914.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雯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康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280100125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								231,240.23	2,053,888.74	11,285,12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								231,240.23	2,053,888.74	11,285,12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537,813.58	6,462,18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7,813.58	-3,537,81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								231,240.23	-1,483,924.84	17,747,315.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雯雯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射线应用研究中心、肖东、姚贵安及殷进于 1994 年 12 月 26 日共同出资组建，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50362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北京射线应用研究中心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0% 股权；肖东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0% 股权；姚贵安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5% 股权；殷进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5% 股权。上述出资经由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出具“YZ（94-1205）”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北京射线应用研究中心将其拥有的 80% 股权全部转让，其中 49% 转让给原股东肖东，31% 转让给新股东葛岩；姚贵安将其拥有的 5% 股权全部转让，其中 3% 转让给原股东殷进，2% 转让给新股东刘京生。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59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59% 股权；葛岩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31% 股权；殷进出资 8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 股权；刘京生出资 2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2% 股权。

根据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5 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葛岩将其持有的 31%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典；刘京生将其所持有的 2% 股权转让给原股东肖东；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6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61% 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31% 股权；殷进出资 8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 股权。

根据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元，肖东以货币增资 92 万元，殷进以货币增资 8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153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76.5% 股权；殷进出资 16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 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5.5% 股权。上述增资经由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正衡东亚验字【2007】第 1474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 1,800.00 万元，其中肖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一种新型污水处理装置”）出资 1,400.00 万元（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中金浩评报字【2010】第 160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4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1,953.0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97.65% 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55% 股权；殷进出资 16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0.8% 股权。上述增资经由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中兆源【2011】第 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 300 万元，殷进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3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1,953.0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4.91% 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35% 股权；殷进出资 316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3.74% 股权。上述增资经由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中兆源【2012】第 05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减少肖东以无形资产出资的 1,400.00 万注册资本，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553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61.45% 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3.44% 股权；殷进出资 316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35.11% 股权。上述减资经由北京中天正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出具“中天正旭验字【2013】第 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由肖东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753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68.45% 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2.82% 股权；殷进出资 316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28.73% 股权。上述增资经由北京中天正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出具“中天正旭验字【2013】第 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 1,2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3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1,953.0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4.91% 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35% 股权；殷进出资 316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3.74% 股权。前述出资由肖东分三次缴纳，截止 2014 年 4 月 23 日，所有注册资本均已缴足，其中前两次出资分别经由北京中绣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绣锦华验字【2013】第 13006 号”、

“中绣锦华验字【2013】第 13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 400 万元，由肖东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7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2,353.0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7.15%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15%股权；殷进出资 316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1.70%股权。

根据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 300 万元，其中肖东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殷进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2,453.0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1.77%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03%股权；殷进出资 516 万，持有有限公司 17.20%股权。

根据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元，肖东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肖东出资 2,553.0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82.35%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1%股权；殷进出资 516 万，持有有限公司 16.65%股权。

经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以“(京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3163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2015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本为 3,1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100.00 万元，各发起人出资额分别为：肖东出资 2,553.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82.35%股权；殷进出资 516.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16.65%股权；王典出资 31 万元，持有本公司 1%股权。本次出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镇密顺路 18 号产业基地办公楼 420 室-41；法定代表人：肖东；注册号：110228005036244。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建筑材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业承包；产品设计；委托加工。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等，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的具体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等，详见本附注三相关政策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

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

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

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

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记账本位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外币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的“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对其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债权通常按从购买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A、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计量；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C、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⑤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如下：A、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B、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C、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D、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E、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使公司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F、其他表明公司没有能力将尚未到期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标准：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B、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C、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

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3）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一并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则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对原确认的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对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	不计提
其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特征划分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 1 年）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40	4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5、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及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对已出租的建筑物，按其账面价值及房屋建筑物的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采用直线法按月计提折旧。

对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按其账面价值及土地使用权的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按月进行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期末按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

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8 年	0	12.50%~33.33%
其他设备	3-5 年	0	20.0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本公司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自营的在建工程和发包的在建工程；

2、在建工程的计价：在建工程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开始：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4、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暂停和停止：本公司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使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1) 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且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但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

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

2、本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计量原则和会计处理如下：

(1) 本公司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而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而发生的支出。

(2) 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本公司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如下：

本公司对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认定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即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已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计算应摊销金额时，还需扣除该无形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对其进行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对该部分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仍不能确定，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对其他无形资产，期末进行检查，当存在下述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分别见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对于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对于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如果未将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应当确认销售收入，也不应当终止确认所出售的资产。

（二十三）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2)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如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为基础, 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同时计入负债(应付职工薪酬), 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同时计入负债(应付职工薪酬), 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 不再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条件: 产品交付客户, 价款已全部取得或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 达到客户要求的污水处理标准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时, 按以下方法确定收入:

(1)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时选用下列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公司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二十九) 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具体情况施行统一的会计政策。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9、30、33、37、39、40、41 号，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变更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列报和披露；其他与修订后的准则不一致的业务处理一并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1、增值税：17%、6%；
- 2、营业税：应税收入的 3%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计缴；
- 4、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计缴；
- 5、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2%计缴；
- 6、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CF201111000700，有效期限三年；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11002744。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67.22	33,830.62	29,327.28
银行存款	3,470,711.65	874,006.95	5,282,128.74
合 计	3,471,778.87	907,837.57	5,311,456.02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种类

种 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0,000.00	1,994,558.00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 计	570,000.00	3,994,558.00	50,000.00

2、各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十名情况如下：

2015年8月31日

出 票 单 位	金 额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0
无锡市聚泰薄板有限公司	300,000.00
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北京新源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166,264.00
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十堰鹏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浙江凌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浙江永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总计	5,296,264.00

2014年12月31日

出 票 单 位	金 额
淄博阿里山工贸有限公司	800,0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000,000.00

北京弘顺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1,170,000.00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天津冶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251,970.40
上海上化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200,800.00
河北玻尔陶瓷有限公司	1,100,000.00
北京山宇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总计	5,722,770.40

2013年12月31日

出票单位	金额
山东亿嘉恒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西柳州东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徐州市龙发水泥粉磨站	500,000.00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红光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55,169.20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黄石市美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3,000.00
淄博六合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浙江耀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川鼎远恒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6,008,169.20

4、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2015年8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54,030.82	100.00	2,071,654.92	8.51	22,282,375.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354,030.82	100.00	2,071,654.92	8.51	22,282,375.90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41,762.82	100.00	1,769,987.11	8.33	19,471,77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241,762.82	100.00	1,769,987.11	8.33	19,471,775.71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71,501.58	100.00	1,018,673.43	7.68	12,252,828.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71,501.58	100.00	1,018,673.43	7.68	12,252,828.15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475,017.11	59.44	723,750.86	14,842,217.19	69.88	742,110.86
一至二年	8,605,338.08	35.34	860,533.81	4,043,140.00	19.03	404,314.00
二至三年	210,000.00	0.86	42,000.00	1,595,000.00	7.51	319,000.00
三至四年	1,013,925.63	4.16	405,570.25	761,405.63	3.58	304,562.25
四至五年	49,750.00	0.20	39,800.00	-	-	-
五年以上						
合计	24,354,030.82	100.00	2,071,654.92	21,241,762.82	100.00	1,769,987.11

(续)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378,845.95	70.66	468,942.30
一至二年	2,584,000.00	19.47	258,400.00
二至三年	1,160,655.63	8.75	232,131.13
三至四年	148,000.00	1.12	59,200.00
四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合计	13,271,501.58	100.00	1,018,673.43

b、组合中，采用其他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 1-8月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1,667.8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014年度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1,313.6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013年度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634.9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年8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768,298.00 元，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86,914.9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山西南耀集团昌晋苑甲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00	29.97	1 年以内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000.00	12.40	1 至 2 年
长治市霍氏自备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1.91	1 年以内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0	8.01	1 至 2 年
北京中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8,298.00	6.56	1 年以内
合计		16,768,298.00	68.85	

2014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203,679.08 元，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976,433.95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山西南耀集团昌晋苑甲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00	34.37	1 年以内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000.00	14.22	1 至 2 年
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000.00	9.27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53,679.08	9.20	注(1)
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0	9.23	1 年以内
合计		16,203,679.08	76.29	

注(1): 1 年以内 1,748,679.08 元, 1 至 2 年 155,000.00 元, 2 至 3 年 5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299,845.95 元,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84,892.30 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20,945.95	40.85	1 年以内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00	26.22	1 年以内
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000.00	8.28	1 至 2 年
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900.00	5.21	注(2)
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000.00	4.59	1 至 2 年
合计		11,299,845.95	85.15	

注(2): 1 年以内 900.00 元, 1-2 年 690,000.00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321,635.76	89.05	4,004,588.79	58.63	7,459,658.42	98.68
一至二年	521,333.47	8.72	2,726,617.13	39.91		
二至三年	133,268.00	2.23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100,000.00	1.46	100,000.00	1.32

合计	5,976,237.23	100.00	6,831,205.92	100.00	7,559,658.42	100.00
----	--------------	--------	--------------	--------	--------------	--------

2、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015年8月31日

债务人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高碑店市昆仲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0,332.50	1至2年	尚未结算
合计	370,332.50		

2014年12月31日

债务人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高碑店市昆仲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70,654.18	1至2年	尚未结算
合计	2,470,654.18		

2013年12月31日

无。

3、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高碑店市昆仲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332.50	42.01	尚未结算
武安市富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1,858.76	39.86	尚未到货
涿州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40.00	2.74	尚未到货
泰和嘉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999.90	2.58	尚未到货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86.00	1.79	尚未到货
合计		5,316,717.16	88.9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高碑店市昆仲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0,654.18	77.74	尚未结算
北京弘顺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33.85	3.92	尚未到货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涿州通力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91.62	2.89	尚未到货
北京瑞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46	尚未到货
靖江市久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75.00	1.41	尚未到货
合计		5,972,454.65	87.4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高碑店市昆仲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400.00	50.80	尚未结算
北京神紫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5.87	尚未到货
武安市富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700.20	4.51	尚未到货
北京天航石油化工新技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309,255.00	4.09	待摊费用
北京星和众工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4,142.55	2.96	尚未到货
合计		5,914,497.75	78.23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5年8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942.02	100.00	14,036.51	4.89	272,905.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6,942.02	100.00	14,036.51	4.89	272,905.51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1,971.30	100.00	29,062.12	3.86	722,909.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1,971.30	100.00	29,062.12	3.86	722,909.18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990.82	100.00	40,350.88	4.22	915,63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5,990.82	100.00	40,350.88	4.22	915,639.94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84,766.22	95.11	9,238.31	353,688.80	90.64	17,684.44
一至二年	1,260.00	0.65	126.00	15,260.00	3.91	1,526.00
二至三年	4,000.00	2.06	800.00	500.00	0.13	100.00
三至四年	-	-	-	18,334.70	4.70	7,333.88
四至五年	1,818.00	0.94	1,454.40	-	-	-
五年以上	2,417.80	1.24	2,417.80	2,417.80	0.62	2,417.80
合计	194,262.02	100.00	14,036.51	390,201.30	100.00	29,062.12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3,490.00	97.02	34,674.50

一至二年	500.00	0.07	50.00
二至三年	18,334.70	2.57	3,666.94
三至四年	-		-
四至五年	2,291.80	0.32	1,833.44
五年以上	126.00	0.02	126.00
合计	714,742.50	100.00	40,350.88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保证金	90,500.00	360,000.00	200,000.00	不计提
押金	2,180.00	1,770.00	1,770.00	不计提
代扣代缴款			39,478.32	不计提
合计	92,680.00	361,770.00	241,248.3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8 月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025.61 元，本期无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度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288.76 元，本期无计提坏账准备。

2013 年度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879.8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暂借款	184,766.22	353,688.80	717,708.32
押金、保证金	92,680.00	362,270.00	201,770.00
往来款	9,495.80	36,012.50	36,512.50
合计	286,942.02	751,971.30	955,990.8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7.43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3.94	-
王刚	员工借款	30,000.00	1 年以内	10.46	1,500.00
苏爽	员工借款	28,699.82	1 年以内	10.00	2,131.30
张建成	员工借款	26,000.00	1 年以内	9.06	1,000.00
合计		174,699.82		60.89	4,631.3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6.60	
马雷	员工借款	181,459.40	1 年以内	24.13	9,072.97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13.30	
苏爽	员工借款	83,020.00	1 年以内	11.04	4,151.00
北京共创富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66	
合计		584,479.40		77.73	13,223.9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王刚	员工借款	192,300.00	1 年以内	20.12	9,615.00
李雪松	员工借款	136,630.00	1 年以内	14.29	6,831.50
陈少伟	员工借款	124,000.00	1 年以内	12.97	6,200.00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腾格里精细化工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46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46	
合计		652,930.00		68.30	22,646.5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78,889.93		18,378,889.93	15,380,978.43		15,380,978.43
未完工项目	11,670,531.76		11,670,531.76	19,836,374.79		19,836,374.79
合计	30,049,421.69		30,049,421.69	35,217,353.22		35,217,353.22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31,502.25		3,831,502.25
未完工项目	20,685,403.78		20,685,403.78
合计	24,516,906.03		24,516,906.0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493.46	2,807,926.49	2,364,576.24
合计	14,493.46	2,807,926.49	2,364,576.24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1-8 月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63,919.28	520,354.75	2,684,274.03
2.本期增加金额	-	210,119.03	210,119.03
(1) 购置		210,119.03	210,119.0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2,163,919.28	730,473.78	2,894,393.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9,546.69	241,792.49	901,339.18
2.本期增加金额	276,493.42	56,182.61	332,676.03
(1) 计提	276,493.42	56,182.61	332,676.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36,040.11	297,975.10	1,234,015.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7,879.17	432,498.68	1,660,377.85
2.期初账面价值	1,504,372.59	278,562.26	1,782,934.85

2014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0,946.12	252,848.28	1,643,794.40
2.本期增加金额	772,973.16	267,506.47	1,040,479.63
(1) 购置	772,973.16	267,506.47	1,040,479.6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163,919.28	520,354.75	2,684,274.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8,515.82	205,084.26	623,600.08
2.本期增加金额	241,030.87	36,708.23	277,739.10
(1) 计提	241,030.87	36,708.23	277,739.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59,546.69	241,792.49	901,339.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4,372.59	278,562.26	1,782,934.85
2.期初账面价值	972,430.30	47,764.02	1,020,194.32

2013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4,214.86	204,131.53	638,346.39
2.本期增加金额	956,731.26	48,716.75	1,005,448.01
(1) 购置	956,731.26	48,716.75	1,005,448.0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90,946.12	252,848.28	1,643,794.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0,985.48	185,018.27	376,003.75
2.本期增加金额	227,530.34	20,065.99	247,596.33
(1) 计提	227,530.34	20,065.99	247,596.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18,515.82	205,084.26	623,600.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2,430.30	47,764.02	1,020,194.32
2.期初账面价值	243,229.38	19,113.26	262,342.64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12,853.71	269,857.38	158,853.65
可抵扣亏损	142,940.40	890,790.55	786,200.28
合计	455,794.11	1,160,647.93	945,05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87,814.82	106,458.91	
合计	87,814.82	106,458.9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坏账准备	2,085,691.43	1,799,049.23	1,059,024.31
可抵扣亏损	952,935.97	5,938,603.68	5,241,335.20
合计	3,038,627.40	7,737,652.91	6,300,359.5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固定资产	585,432.12	709,726.04	

合计	585,432.12	709,726.04
----	------------	------------

(十)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1)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2015 年 8 月 31 日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备注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5/14- 2016/5/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北京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注(1)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8/3- 2016/8/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北京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注(2)
合计				6,000,000.00	

注(1): 本公司由北京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 该笔借款同时由肖东及其夫黄平作为反向担保人、肖东房屋所有权《京房权海私字第 0072878 号》作为反向抵押物, 提供反向担保;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将该笔借款债权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注(2): 本公司由北京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 该笔借款同时由肖东及其夫黄平作为反向担保人、肖东房屋所有权《京房权海私字第 0072878 号》作为反向抵押物, 提供反向担保;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将该笔借款债权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6/21-2015/6/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肖东、黄平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注(3): 本公司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东及其夫黄平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借款 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7/1-2014/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肖东、黄平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注(4): 本公司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东及其夫黄平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借款 100 万元。

(3) 抵押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2015年8月31日

无。

2014年12月31日

无。

2013年12月31日

借 款 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抵押资产证 书编号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北京京润新技术 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2013/7/23-2014/1/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亚运村支 行	京房权海私 字第 0072878 号	肖东、黄平	1,000,000.00
北京京润新技术 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2013/10/8-2014/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亚运村支 行	京房权海私 字第 0072878 号	肖东、黄平	1,000,000.00
北京京润新技术 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2013/10/18-2014/4/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亚运村支 行	京房权海私 字第 0072878 号	肖东、黄平	1,000,000.00
北京京润新技术 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2013/10/31-2014/4/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亚运村支 行	京房权海私 字第 0072878 号	肖东、黄平	1,000,000.00
北京京润新技术 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2013/11/15-2014/5/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亚运村支 行	京房权海私 字第 0072878 号	肖东、黄平	1,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注：本公司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东及其夫黄平担保，及肖东房屋所有权《京房权海私字第 0072878 号》作为抵押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借款 500 万元。

(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性 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823,778.56	3,123,961.04	3,182,194.81
一至二年	19,282.50	11,452.50	32,555.85
二至三年	9,236.85	9,236.85	28,192.74
三至四年	13,627.74	28,192.74	-
四至五年	-	-	3,845.00
五年以上	3,845.00	8,403.75	4,558.75

合 计	1,869,770.65	3,181,246.88	3,251,347.15
-----	--------------	--------------	--------------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5年8月31日

无。

2014年12月31日

无。

2013年12月31日

无。

(十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列示

性 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771,000.00	21,454,000.00	16,446,780.92
一至二年	350,000.00	2,300,000.00	494,000.00
二至三年	800,000.00		
三至四年			
合 计	5,921,000.00	23,754,000.00	16,940,780.92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15年8月31日

无。

2014年12月31日

无。

2013年12月31日

无。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5年1-8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41,468.88	2,541,468.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458.95	173,458.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14,927.83	2,714,927.83	

2014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00,921.74	4,000,921.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6,896.48	246,896.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47,818.22	4,247,818.22	

2013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94,206.61	2,994,206.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789.08	198,789.08	
三、辞退福利		20,000.00	2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12,995.69	3,212,995.69	

2、短期薪酬列示

2015年1-8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5,812.37	2,275,812.37	
二、职工福利费		66,150.11	66,150.11	
三、社会保险费		135,458.40	135,458.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038.40	122,038.40	
工伤保险费		3,656.47	3,656.47	
生育保险费		9,763.53	9,763.53	
四、住房公积金		64,048.00	64,0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541,468.88	2,541,468.88	

2014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1,879.03	3,441,879.03	
二、职工福利费		294,803.50	294,803.5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社会保险费		182,889.21	182,889.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975.84	164,975.84	
工伤保险费		4,908.44	4,908.44	
生育保险费		13,004.93	13,004.93	
四、住房公积金		56,600.00	56,6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50.00	24,750.00	
合计		4,000,921.74	4,000,921.74	

201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9,949.06	2,669,949.06	
二、职工福利费		100,118.17	100,118.17	
三、社会保险费		147,445.88	147,445.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731.56	132,731.56	
工伤保险费		3,949.28	3,949.28	
生育保险费		10,765.04	10,765.04	
四、住房公积金		41,170.00	41,17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23.50	35,523.50	
合计		2,994,206.61	2,994,206.61	

注：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3、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 1-8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5,199.00	165,199.00	
2、失业保险费		8,259.95	8,259.95	
合计		173,458.95	173,458.95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5,371.20	235,371.20	
2、失业保险费		11,525.28	11,525.28	
合计		246,896.48	246,896.48	

201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9,411.48	189,411.48	
2、失业保险费		9,377.60	9,377.60	
合计		198,789.08	198,789.08	

(十四)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162,628.38
企业所得税	88,065.43	177,670.48	243,155.66
个人所得税	4,999.11	1,336.13	1,09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53.89	40,587.00	41,759.60
教育费附加	18,992.33	24,352.20	23,104.21
地方教育附加	12,661.56	16,234.80	15,402.81
水利基金			4,336.76
合 计	156,372.32	260,180.61	491,480.95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按性质分类

性 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000.00	294,522.25	332,922.25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11,110.34	11,110.34	11,110.34
员工借款	15,226,178.00	17,653,715.14	10,161,356.05
合 计	15,238,288.34	17,959,347.73	10,505,388.64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2015年8月31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性质
肖东	15,037,568.70	借款
合 计	15,037,568.70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性质
肖东	1,234,834.47	借款
合 计	1,234,834.47	

2013年12月31日

无。

(十六)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2015年1-8月

无。

2014 年度

无。

201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4,647.43		214,647.43		注
合计	214,647.43		214,647.43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2015 年 8 月 31 日

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污水回用装置	214,647.43		214,647.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4,647.43		214,647.43		

注：2010 年 9 月，本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合同约定，鉴于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工业污水回用装置”项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北京京润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补助。项目完成期限：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 38.5 万，2011 年收到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拨款 63 万，2012 年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 16.5 万，2014 年收到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拨款 27 万。该项目执行期形成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86,196.58 元，该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固定资产的剩余年限进行摊销，2012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71,549.15 元，2013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214,647.43 元，累计结转营业外收入 286,196.58 元，结转后余额为 0 元。

(十七) 股本

投资单位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肖东	25,530,000.00	82.35	23,530,000.00	87.15	15,530,000.00	81.74
殷进	5,160,000.00	16.65	3,160,000.00	11.70	3,160,000.00	16.63

王典	310,000.00	1.00	310,000.00	1.15	310,000.00	1.63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27,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	100.00

注：股本变化情况见附注一。

(十八) 资本公积

2015年1-8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746,716.62		5,746,716.62
合计		5,746,716.62		5,746,716.62

注：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00 万元，由三名发起人肖东、殷进、王典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并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比例认购。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确认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746,716.62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份共计 3,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即以实收资本 3,100.00 万转作股本，剩余盈余公积 231,240.23 元、未分配利润 5,515,476.39 元共计 5,746,716.62 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度

无。

2013年度

无。

(十九) 盈余公积

2015年1-8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4,160.15		154,160.15	
任意盈余公积	77,080.08		77,080.08	
合计	231,240.23		231,240.23	

注：本期减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八)。

2014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4,160.15			154,160.15
任意盈余公积	77,080.08			77,080.08
合计	231,240.23		-	231,240.23

2013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4,160.15			154,160.15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	77,080.08			77,080.08
合 计	231,240.23	-	-	231,240.23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95,325.49	-1,483,924.84	2,053,888.74
加：本年净利润	4,844,223.74	888,599.35	-3,537,813.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其他	5,515,476.3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66,578.14	-595,325.49	-1,483,924.84

注：本期减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八)。

(二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按业务性质列示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8,933,499.98	18,329,618.17	39,427,464.77	26,747,446.21	15,289,368.69	12,230,180.23
合 计	28,933,499.98	18,329,618.17	39,427,464.77	26,747,446.21	15,289,368.69	12,230,180.23

2、按产品类别列示

2015年1-8月

行 业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28,933,499.98	18,329,618.17	10,603,881.81
污水处理设备	28,804,254.69	18,329,618.17	10,474,636.52
咨询服务	129,245.29		129,245.29
合 计	28,933,499.98	18,329,618.17	10,603,881.81

2014年度

行 业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39,427,464.77	26,747,446.21	12,680,018.56
污水处理设备	39,399,162.88	26,747,446.21	12,651,716.67
咨询服务	28,301.89	-	28,301.89
合 计	39,427,464.77	26,747,446.21	12,680,018.56

2013 年度

行 业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15,289,368.69	12,230,180.23	3,059,188.46
污水处理设备	15,277,972.26	12,230,180.23	3,047,792.03
咨询服务	11,396.43	-	11,396.43
合 计	15,289,368.69	12,230,180.23	3,059,188.46

3、按地区列示

2015 年 1-8 月

地区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28,933,499.98	18,329,618.17	10,603,881.81
华北地区	22,447,120.36	14,373,284.59	8,073,835.77
华中地区	5,998,943.74	3,781,140.79	2,217,802.95
华东地区	299,145.30	72,393.16	226,752.14
西北地区	188,290.58	102,799.63	85,490.95
西南地区			-
合 计	28,933,499.98	18,329,618.17	10,603,881.81

注(1): 本公司 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27,819,058.13 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6.15%。

2014 年度

地区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39,427,464.77	26,747,446.21	12,680,018.56
华北地区	36,205,738.27	24,443,816.98	11,761,921.29
华中地区	422,820.51	378,464.75	44,355.76
华东地区	17,948.72	15,161.42	2,787.30
西北地区	3,846.15	-	3,846.15
西南地区	2,777,111.12	1,910,003.06	867,108.06
合 计	39,427,464.77	26,747,446.21	12,680,018.56

注(2): 本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32,073,008.56 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1.35%。

2013 年度

地区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15,289,368.69	12,230,180.23	3,059,188.46
华北地区	9,521,880.37	8,194,085.52	1,327,794.85

华中地区			-
华东地区			-
西北地区	5,751,134.63	4,036,094.71	1,715,039.92
西南地区	16,353.69		16,353.69
合 计	15,289,368.69	12,230,180.23	3,059,188.46

注(3): 本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5,058,826.96 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8.49%。

(二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162,62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85.00	22,924.68	41,533.18
教育费附加	7,611.00	13,754.81	22,968.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74.00	9,169.87	15,312.24
水利建设基金			4,336.76
合 计	25,370.00	45,849.36	246,778.92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用	177,755.60	542,050.00	153,500.00
交通差旅费	424,811.73	930,608.40	1,006,301.23
办公费	2,943.40	1,848.00	2,000.00
业务招待费	15,445.70	80,032.00	24,176.25
会务费	59,703.77	25,179.25	
合 计	680,660.20	1,579,717.65	1,185,977.48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用	897,225.38	1,610,238.81	1,357,742.83
交通差旅费	226,228.78	377,141.76	376,041.19
办公费	153,182.29	305,189.86	557,535.53
业务招待费	18,144.00	27,848.84	187,999.93
中介机构费	247,265.84	61,346.22	140,306.19
会务费	-	67,552.00	49,530.79
租赁费	170,416.62	250,000.02	200,000.00
折旧及摊销	56,510.67	36,192.65	36,574.27

研发费用	2,088,389.89	6,284,794.74	2,860,338.93
其他	24,713.84	28,727.08	34,771.52
合计	3,882,077.31	9,049,031.95	5,800,841.18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03,003.12	453,599.42	269,433.29
减：利息收入	1,517.69	5,595.03	5,535.6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3,984.50	4,896.45	3,799.50
其他	36,080.00	4,440.00	2,805.00
票据贴现		245,161.00	
合计	141,549.93	702,501.84	270,502.18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帐准备	286,642.20	740,024.92	113,514.78
合计	286,642.20	740,024.92	113,514.78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政府补助			270,000.00	270,000.00	214,647.43	214,647.43
其他	6,723.95	6,723.95	53.00	53.00	2,737.57	2,737.57
合计	6,723.95	6,723.95	270,053.00	270,053.00	217,385.00	217,385.00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政府补助的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14,647.43
合计		270,000.00	214,647.43

(2) 企业扶持奖励明细

2015年1-8月

无。

2014年度

来源	项目	金额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工业污水回用装置	270,000.00
合计		270,000.00

2013年度

无。

(3) 企业扶持明细

2015年1-8月

无。

2014年度

无。

2013年度

来源	项目	金额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及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	工业污水回用装置	214,647.43
合计		214,647.43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罚款	50.00	50.00				
其他	63,822.64	63,822.64	53,481.55	53,481.55		
合计	63,872.64	63,872.64	53,481.55	53,481.55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6,209.73	-109,135.09	-803,227.50

合 计	686,209.73	-109,135.09	-803,227.50
-----	------------	-------------	-------------

(三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1,517.69	5,595.03	5,535.61
往来款项	4,288,196.58	14,608,807.98	14,766,531.90
营业外收入	910.00	270,053.00	2,737.57
合 计	4,290,624.27	14,884,456.01	14,774,805.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496,051.33	996,569.24	1,037,562.20
管理费用	895,761.56	2,680,291.44	1,322,182.41
财务费用	4,416.50	9,336.45	6,604.50
营业外支出	30,178.42	33,431.00	
往来款项	6,662,464.50	10,303,072.33	15,348,723.41
合 计	8,088,872.31	14,022,700.46	17,715,072.52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44,223.75	888,599.35	-3,537,813.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642.20	740,024.92	113,51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2,676.03	277,739.10	247,596.3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705.00	453,599.42	269,43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209.74	-215,594.00	-803,22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458.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7,931.53	-10,700,447.19	-13,737,75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5,721.00	-11,688,386.03	-10,064,78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36,855.02	13,895,524.33	17,738,626.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2,745.78	-6,242,516.53	-9,774,408.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1,778.87	907,837.57	5,311,456.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7,837.57	5,311,456.02	438,804.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941.30	-4,403,618.45	4,872,651.5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471,778.87	907,837.57	5,311,456.02
其中：库存现金	1,067.22	33,830.62	29,327.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70,711.65	874,006.95	5,282,128.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778.87	907,837.57	5,311,456.02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

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不断强化现金流管理，合理把握固定资产投资节奏，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手段。本公司注重各项经营活动与融资方式的风险匹配，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优化融资结构，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全部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不承担外汇变动市场风险。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肖东	本公司股东	自然人					82.35	82.35		
合计							82.35	82.35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候冠华	本公司董事
闫春利	本公司董事
赵京京	本公司董事
梁雯雯	本公司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胤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总监梁雯雯的控股子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收取和支付资金占用费、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肖东	财务费用	51,938.12	248,246.03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闫春利	4,000.00		8,000.00
其他应收款	殷进		5,5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肖东	15,037,568.70	13,801,630.58	8,738,800.25
其他应付款	赵京京		1,0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胤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0,000.00	304,000.00
其他应付款	殷进			742,013.00
其他应付款	侯冠华	143,743.04	227,995.97	342,437.98
其他应付款	闫春利		733,000.00	
其他应付款	梁雯雯		2,645,040.00	

八、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00.00	214,64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148.69	-53,428.55	2,737.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8,564.81	-32,485.72	-32,607.7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8,583.88	184,085.73	184,777.2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8 月	16.67		
	2014 年度	4.88		
	2013 年度	-3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8 月	16.82		
	2014 年度	3.89		
	2013 年度	-39.50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2015年1-8月

报表项目	增减变动	原因
货币资金	282.42%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5.73%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38.91%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2.25%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收回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2%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3.96%	主要系上期未付货款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39.90%	主要系上期未交所得税本期缴纳所致

(2) 2014年度

报表项目	增减变动	原因
货币资金	-82.91%	主要系银行贷款到期归还所致
应收票据	7,889.12%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8.92%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74.76%	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短期借款	-83.33%	主要系银行贷款到期归还所致
预收款项	40.22%	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收项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7.06%	主要系上期未缴纳营业税本期缴纳所致
营业收入	157.88%	主要系项目本期验收, 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18.70%	主要系项目验收结转相应成本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42%	主要系本期营业税比上期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61.02%	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9.70%	主要系票据贴现息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51.92%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3.16%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及坏账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编号:No.0 008765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2016503056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5 年 02 月 1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12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全洲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960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全洲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36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傅映红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9年2月11日
Working unit	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10221690211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851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6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7年 2月 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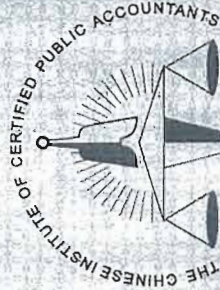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时彦禄
 Full name: Shi Yanl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5-10
 Date of birth: 1985-05-10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71327198505100611
 Identity card No: 371327198505100611



证书编号: 11000010013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13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06-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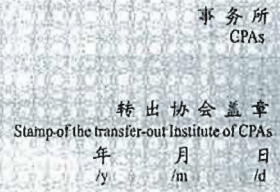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